

股票简称：香雪制药

股票代码：300147

债券简称：17制药01、17制药02、18制药01

债券代码：112610、112620、112695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年度报告  
(2020年度)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 重要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雪制药”、“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信建投提供的其他材料。中信建投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17制药01债券概况 .....	4
第二章 17制药02债券概况 .....	7
第三章 18制药01债券概况 .....	10
第四章 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13
第五章 17制药01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6
第六章 17制药02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7
第七章 18制药01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8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9
第九章 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	20
第十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2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3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24

## 第一章 17制药01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ngxue Pharmaceutical Co., Ltd.

###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7年8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件许可[2017]1451号文核准，香雪制药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制药01”）（证券代码：112610）。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实际发行票面总额为6亿元。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为3年，为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债券。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其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首日/起息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和起息日均为2017年11月2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2019年每年的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兑付日：**2020年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第二章 17制药02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ngxue Pharmaceutical Co., Ltd.

###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7年8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件许可[2017]1451号文核准，香雪制药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7制药02”）（证券代码：112620）。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实际发行票面总额为3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1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首日/起息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和起息日均为2017年11月23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11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每年的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兑付日：**2022年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2021年4月更名为“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第三章 18制药01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ngxue Pharmaceutical Co., Ltd.

###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7年8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件许可[2017]1451号文核准，香雪制药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制药01”）（证券代码：112695）。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实际发行票面总额为2亿元。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为3年，为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债券。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其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38%，在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首日/起息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和起息日均为2018年5月2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2020年每年的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兑付日：**2021年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2021年4月更名为“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第四章 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ngxue Pharmaceutical Co., Ltd.

住 所：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永辉

股票代码：300147

股票简称：香雪制药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66,136.14万元

办公地址：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2号

邮政编码：510663

电话号码：020-22211011

传真号码：020-22211018

互联网网址：<http://www.xphcn.com>

电子信箱：[director@xphcn.com](mailto:director@xphcn.com)

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生产气雾剂，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口服液，合剂，口服溶液剂，中药饮片，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按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资格证书经营）；市场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香雪制药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9,2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96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0万股，并

于2010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12,300万股。

## 二、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

医药行业是高监管行业，受政策的影响相对较大，随着医药行业的供给端、需求端以及支付端大量政策出台，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效应产生积极结果，推动了医药行业价格体系及竞争格局的重塑。2020年是“4+7”集采、医保谈判、一致性评价等政策的执行期，同时伴随着疫情的冲击，医药行业进入结构调整的变革阶段。

同时，面对药品集采进入新阶段、医疗器械全国集采拉开序幕等医药行业新的政策调整、环境变化和产品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制定发展目标，充分发挥改革带来的人员、资质、技术、品牌、渠道等方面的资源聚合优势，主动拥抱变化，将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经营单位与部门，聚焦主业、加强协作，突出创新，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7,209.07万元，同比增长10.26%；利润总额16,613.86万元，同比增长41.9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42.10万元，同比增长28.6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977,816.94万元，较期初增长15.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1,653.57万元，较期初增长3.67%。

2020年度，公司分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药制造	680,348,636.67	324,393,009.01	52.32%	-8.74%	-7.87%	-0.45%
医药流通	618,236,922.27	531,772,025.29	13.99%	-4.22%	-7.20%	2.76%
中药材	1,098,909,338.14	816,885,662.87	25.66%	-4.13%	-4.04%	-0.08%
分产品						
抗病毒口服液	407,524,484.86	205,794,013.94	49.50%	40.07%	35.88%	1.56%

橘红系列	119,885,139.01	53,496,116.28	55.38%	-53.37%	-54.68%	1.29%
中药材	1,098,909,338.14	816,885,662.87	25.66%	-4.13%	-4.04%	-0.08%
分地区						
广东省	1,063,395,074.06	603,018,317.58	43.29%	34.54%	33.95%	0.25%
华中区	984,024,397.73	790,677,766.91	19.65%	-7.67%	-11.15%	3.15%
华北、华东及东北区	798,427,656.06	511,429,350.80	35.95%	1.77%	5.37%	-2.19%

## 第五章 17制药01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次公司债募集资金情况

2017年8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51号文核准，香雪制药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3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目前，改期公司债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 第六章 17制药02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次公司债募集资金情况

2017年8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51号文核准，香雪制药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24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目前，改期公司债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 第七章 18制药01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次公司债募集资金情况

2017年8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51号文核准，香雪制药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5月4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目前，改期公司债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章 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 1、17制药01公司债券

17制药01公司债券起息日为2017年11月2日，自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2019年每年的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发布《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7制药01”债券付息公告》,对2018年度付息方案、付息对象、付息方法等进行说明;2018年11月2日,公司全额支付了2018年度公司债利息,共计人民币3,360万元。

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发布《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7制药01”债券付息公告》,对2019年度付息方案、付息对象、付息方法等进行说明;2019年11月4日,公司全额支付了2019年度公司债利息3,360万元。

2019年11月1日,公司发布《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7制药01”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2019年11月4日,公司支付了回售债券3,210,000张的本金。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支付2019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1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本金。

### 2、17制药02公司债券

17制药02公司债券起息日为2017年11月23日,自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2019年、2020年每年的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7制药02”债券付息公告》,对2018年度付息方案、付息对象、付息方法等进行说明;2018年11月23日,公司全额支付了2018年度公司债利息,共计人民币1,830万元。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7制药02”债券付息公告》，对2019年度付息方案、付息对象、付息方法等进行说明；2019年11月25日，公司全额支付了2019年度公司债利息，共计人民币1830万元。

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发布《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7制药02”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2020年11月23日，公司支付了回售债券 798,088 张的本金。

### **3、18制药01公司债券**

18制药01公司债券起息日为2018年5月2日，自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2020年每年的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发布《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8制药01”债券付息公告》，对2019年度付息方案、付息对象、付息方法等进行说明；2019年5月6日，公司全额支付了2019年度公司债利息，共计人民币1,276万元。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发布《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8制药01”债券付息公告》，对2019年度付息方案、付息对象、付息方法等进行说明；2020年5月6日，公司全额支付了2020年度公司债利息，共计人民币1,276万元。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发布《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8制药01”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2020年5月6日，公司支付了回售债券1,136,273张的本金。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发布《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5月6日支付“18制药01”债券2020年5月2日至2021年5月1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本金。

## 第十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17制药01、17制药02、18制药01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及时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21年6月28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5207号），跟踪评级结果为：下调香雪制药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维持尚存续的“17制药02”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一直为徐力，未发生变动。徐力曾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3月后任董事会秘书。

##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若实际交易完成，其持股比例可能有所下降，但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仍保持不变

公司的控股股东昆仑投资与恒数一号于2021年3月9日签署了《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恒数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转让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昆仑投资将公司66,000,000股，占总股本9.9794%，协议转让给恒数一号，转让价格为5.98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9,468万元。按照上述协议，转让前，昆仑投资持股比例为31.1609%，转让后，持股为21.1815%，但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尚未完成，上述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公司在2020年度曾经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后已得到解决

2020年度，公司控股股东昆仑投资及其关联方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126,232.19万元，累计偿还63,596.3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昆仑投资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62,635.87万元。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有权在应向昆仑投资支付的购买协和精准100%股权转让价款中优先扣减和抵销昆仑投资应偿还占用资金的任何金额，至此昆仑投资已经偿还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款项。

三、针对2019年度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于2021年2月1日出具“大华核字[2021]000971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四、相关当事人

2020年度，17制药01、17制药02和18制药01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年度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